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2026 年度河南省避孕药具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52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6
第二部分 主要货物及服务内容.....	6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21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1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此采购须知前附表带“*”的为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不予接受。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2026 年度河南省避孕药具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文件售价	0.00 元/本
5	供应商资质	<p>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p> <p>*1. 营业执照副本；</p> <p>*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书面声明；</p> <p>*4.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以来任何一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p> <p>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信用查询时间点：响应截止时间</p> <p>采购人保有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不需要。 银行转帐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开始之日起 60 天
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二份和壹份正本的 PDF 电子版（均单独密封）。
*9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15:00（北京时间）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提交，一正二副和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 PDF 电子文档；均单独密封。
10	协商时间、地点	开始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15:00（北京时间）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18 室
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所供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乙方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入库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 (1)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按标准 100%收取 (2) 100 万—500 万以下（含 500 万）：按标准 90%收取； (3) 500 万—2000 万（含 2000 万）：按标准 85%收取； (4) 2000 万以上：按标准 70%收取； (5) 安装工程（含设备的）：若设备费用不到 50%，均按照工程标准按以上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不按货物标准收取；超过 50%的，按照各自金额的占比及以上费率收取。
1.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 联系人：李旻真		

联系电话：0371-66903031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张超钦、袁野、马小利

电 话：0371-65953806

第一部分 邀请函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2026年度河南省避孕药具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2026年度河南省避孕药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0日15点0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52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2026年度河南省避孕药具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预算金额：3494955.50元 最高限价：3494955.5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复合型聚氨酯避孕套（非橡胶003）	517400	517400
2	2	聚乙烯醇型聚氨酯避孕套 003	39800	39800
3	3	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无菌超薄型）	771580	771580
4	4	壬苯醇醚凝胶	204299.5	204299.5
5	5	复方庚酸炔诺酮注射液	283620	283620
6	6	左炔诺孕酮炔雌醇（三相）片	66856	66856
7	7	去氧孕烯炔雌醇片	189550	189550
8	8	T铜宫内节育器（TCu220C普通型）	144375	144375
9	9	T铜宫内节育器（TCu220C球头型）	38250	38250
10	10	Y型含铜宫内节育器	37496	37496
11	11	元宫型Cu365宫内节育器	473850	473850
12	12	圆型含铜含吡啶美辛宫内节育器	259350	259350
13	13	元宫型含铜含吡啶美辛宫内节育器	177309	177309
14	14	无支架固定式宫内节育器	62100	62100

15	15	含吲哚辛硅橡胶的无支架固定式宫内节育器	229120	229120
----	----	---------------------	--------	--------

5、采购需求

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复合型聚氨酯避孕套（非橡胶 003）	详见采购需要	只	130000	517400	517400
2	聚乙烯醇型聚氨酯避孕套 003		只	10000	39800	39800
3	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无菌超薄型）		只	446000	771580	771580
4	壬苯醇醚凝胶		盒	22955	204299.5	204299.5
5	复方庚酸炔诺酮注射液		支	4890	283620	283620
6	左炔诺孕酮炔雌醇（三相）片		盒	5480	66856	66856
7	去氧孕烯炔雌醇片		盒	4250	189550	189550
8	T 铜宫内节育器（TCu220C 普通型）		套	1925	144375	144375
9	T 铜宫内节育器（TCu220C 球头型）		套	425	38250	38250
10	Y 型含铜宫内节育器		套	430	37496	37496
11	元宫型 Cu365 宫内节育器		套	1755	473850	473850
12	圆型含铜含吲哚美辛宫内节育器		套	3325	259350	259350
13	元宫型含铜含吲哚美辛宫内节育器		套	1990	177309	177309
14	无支架固定式宫内节育器		套	450	62100	62100
15	含吲哚辛硅橡胶的无支架固定式宫内节育器		套	640	229120	229120

5.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产品有效期/质量保证期：详见各包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产品质保期/产品有效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需具备以下资质：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相关备案凭证；国产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属于药品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具有所投产品药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药品批件或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药品批件或注册证及投标人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信息

包 1：浙江睿博零零壹高分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北外环路东段 18 号 18 号楼

包 2：浙江睿博零零壹高分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北外环路东段 18 号 18 号楼

包 3：湛江市汇通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湛江市麻章经济开发区金园路

包 4：药大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央路马家街 50 号

包 5：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15 号

包 6：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26 号

包 7：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15 号

包 8：无锡市天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虹路 58 号优谷产业园 79 号

包 9：无锡市天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虹路 58 号优谷产业园 79 号

包 10: 沈阳丽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东陵区旧站路 108-7 号

包 11: 烟台计生药械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鑫海街 58 号

包 12: 上海医用缝合针厂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居家桥路 565 号

包 13: 烟台计生药械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鑫海街 58 号

包 14: 天津和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B 座 102 室

包 15: 天津和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B 座 102 室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1 室 (联系方式: 0371-65955750)

3. 方式: 现场购买

4. 售价: 0.00 元/本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5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18 会议室, 响应文件逾期递交至指定地点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5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不再发出采购公告。

八、其他补充事宜

7.1、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河南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2、其它要求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李旻真

联系电话：0371-66903031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5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3.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张超钦、袁野、马小利

电 话：0371-65953806

4. 项目联系人：张超钦、袁野、马小利

项目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9日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2026年度河南省避孕器具采购项目

需求及要求一览表：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复合型聚氨酯避孕套（非橡胶 003）	517400	517400
2	2	聚乙烯醇型聚氨酯避孕套 003	39800	39800
3	3	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无菌超薄型）	771580	771580
4	4	壬苯醇醚凝胶	204299.5	204299.5
5	5	复方庚酸炔诺酮注射液	283620	283620
6	6	左炔诺孕酮炔雌醇（三相）片	66856	66856
7	7	去氧孕烯炔雌醇片	189550	189550
8	8	T 铜宫内节育器（TCu220C 普通型）	144375	144375
9	9	T 铜宫内节育器（TCu220C 球头型）	38250	38250
10	10	Y 型含铜宫内节育器	37496	37496
11	11	元宫型 Cu365 宫内节育器	473850	473850
12	12	圆型含铜含吖喹美辛宫内节育器	259350	259350
13	13	元宫型含铜含吖喹美辛宫内节育器	177309	177309
14	14	无支架固定式宫内节育器	62100	62100
15	15	含吖喹美辛硅橡胶的无支架固定式宫内节育器	229120	229120

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复合型聚氨酯避孕套（非橡胶 003）	详见采购需要	只	130000	517400	517400
2	聚乙烯醇型聚氨酯避孕套 003		只	10000	39800	39800
3	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无菌超薄型）		只	446000	771580	771580
4	壬苯醇醚凝胶		盒	22955	204299.5	204299.5

5	复方庚酸炔诺酮注射液	支	4890	283620	283620
6	左炔诺孕酮炔雌醇（三相）片	盒	5480	66856	66856
7	去氧孕烯炔雌醇片	盒	4250	189550	189550
8	T 铜宫内节育器（TCu220C 普通型）	套	1925	144375	144375
9	T 铜宫内节育器（TCu220C 球头型）	套	425	38250	38250
10	Y 型含铜宫内节育器	套	430	37496	37496
11	元宫型 Cu365 宫内节育器	套	1755	473850	473850
12	圆型含铜含咪唑美辛宫内节育器	套	3325	259350	259350
13	元宫型含铜含咪唑美辛宫内节育器	套	1990	177309	177309
14	无支架固定式宫内节育器	套	450	62100	62100
15	含咪唑辛硅橡胶的无支架固定式宫内节育器	套	640	229120	229120

技术指标

包 1 包 2 聚氨酯避孕套

1、聚氨酯避孕套质量符合：

①包 1 符合 HG/T5456-2018 行业标准；包 2 符合 YY/T1850-2023 行业标准。

★②包 1 原材料为两种不同类型的水性聚氨酯胶乳（非天然橡胶材质）制成，辅料为润滑剂二甲基硅油，单包装硅油润滑剂总量 $\geq 800\text{mg}$ ，粘度为 50-350cp，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要求；

包 2 原产品为薄膜套状物，套筒部分为平面型；其开口端为卷边，头部有储精囊；由水性聚氨酯胶乳（非天然橡胶材质）和医用聚乙烯醇水溶液制成，辅料为润滑剂；其中润滑剂为二甲基硅油，粘度为 50-350cp，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要求。

★③未处理的避孕套爆破体积和压力：包 1 爆破压力 $\geq 2.2\text{kpa}$ ，包 2 爆破压力 $\geq 2.0\text{kpa}$ ，爆破体积 $\geq 5.0\text{dm}^3$ ，接受质量限 AQL 为 1.5。

★④拉伸性能：每只避孕套扯断力 $\geq 20.0\text{N}$ ，拉断伸长率 $\geq 400\%$ 。

★⑤耐水性指标：50℃纯水煮 1h，环拉扯断力 $\geq 15.0\text{N}$ 。

2、聚氨酯避孕套：规格 $53\pm 2\text{mm}$ ，不含储精囊长度 $\geq 160\text{mm}$ ；规格厚度 $\leq 0.04\text{mm}$ ；单只碟型装。投标人若中标，则应按照合同需方的要求（包括交货计划的要求），提供上述规格的避孕套。

3、聚氨酯避孕套的包装和标签等除满足国家法律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中心《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的相关规定。

4、外包装、中包装（若有）和消费包装必须印有“国家免费提供”图标和字样以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供”图标和字样，铝膜必须为双面居中对标设计。消费包装全部采用 $\geq 350\text{g}$ 的镭射卡纸制作，外观设计美观，简约大气，并有烟封。

5、聚氨酯避孕套的生产批号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避孕套的生产批号，以八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年份取后两位数，如 2023 年，年份用 23 表示）和月份，第五、六位数字表示当月累计生产批的顺序号，第七、八位数字表示生产本批产品的生产线编号。

②若生产企业对避孕套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信息的需求，应在上述批号规定位数后，空两个字符进行添加。

6、供货时间地点要求：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免费送至（含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两次搬运后的外包装不允许有破损。

7、交货时应提供药具标注批的检测报告书。

8、药具包装箱内附药具合格证。

9、中标人交付的避孕套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 5 个月内的产品。

11、对同品种药具、不同的批号，外包装箱上应以不同色标区分。

12、抽检：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的质量抽样工作，且免费提供所需数量的抽样样品。抽检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采取召回、补充、更换等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包 3 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

1、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质量符合：

①现行有效的标准 GB/T7544-2019 的技术要求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新版）附件栏中的“技术要求”和“注册产品标准”。

★②包 3 润滑剂含量：医用二甲基硅油润滑剂：含量 $\geq 600\text{mg/只}$ 。

③包 3 头部有储精囊、开口端为卷边。不含储精囊长度 $\geq 170\text{mm}$ ，标称厚度： $0.05\text{mm}\pm 0.005\text{mm}$ 。

④包 3 标称宽度 $52\text{mm}\pm 2\text{mm}$ 。

⑤老化后爆破性能符合标准 GB/T 7544-2019 中对未处理的避孕套爆破体积和压力的要求（热空气老化试验方法采用 GB/T7544-2019 附录 I，老化条件为 $(168\pm 2)\text{h}\times (70\pm 2)\text{℃}$ ）。

⑥包 3 满足：无菌超薄型。标示“无菌”医疗器械必须符合 YY/T0615.1-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第部分：最终灭菌医疗器械的要求”。

注：以上参数的满足性检测报告出具机构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实验室，即要求检测报告上有 CNAS 标志和 CMA 标志。（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2、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的尺寸规格为 49/52/55mm，包装规格为 10 只/盒，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装箱规格为每件内装 2000 只。投标人若中标，则应按照合同需方的要求（包括交货计划的要求），提供上述规格的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

3、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的包装和标签等除满足国家法律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中心《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的相关规定。

4、外包装、中包装（若有）和消费包装必须印有“国家免费提供”图标和字样以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供”图标和字样，铝膜必须为双面居中对标设计。消费包装全部采用 $\geq 350\text{g}$ 的镭射卡纸制作，外观设计美观，简约大气，并有烟封。

5、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的生产批号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避孕套的生产批号，以八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年份取后两位数，如 2023 年，年份用 23 表示）和月份，第五、六位数字表示当月累计生产批的顺序号，第七、八位数字表示生产本批产品的生产线编号。

②若生产企业对避孕套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信息的需求，应在上述批号规定位数后，空两个字符进行添加。

6、供货时间地点要求：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免费送至（含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两次搬运后的外包装不允许有破损。

- 7、交货时应提供药具标注批的检测报告书。
- 8、中标人交付的避孕套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 5 个月内的产品。
- 9、药具包装箱内附药具合格证。
- 10、对同品种药具、不同的批号，外包装箱上应以不同色标区分。
- 11、抽检：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的质量抽样工作，且免费提供所需数量的抽样样品。抽检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采取召回、补充、更换等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抽样数量：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产品：1200 只/批；抽取批数与供货总批数的百分比分别为：无菌超薄型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抽取批数不超过 80%。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包 4 包 5 包 6 包 7 避孕药技术要求：

- 1、避孕药质量：产品符合其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或其他国家药品标准的规定。
- 2、避孕药的包装、说明和标签等除满足国家法律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中心《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的相关规定。
- 3、外包装和消费包装必须印有须有“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供”字样。
- 4、避孕药的生产批号须满足以下要求：
 - ① 六位数字表示，前两位数字表示年份（如 2023 年，用 23 表示年份），中间两位数字表示月份，最后两位数字表示日期或生产流水号。
 - ② 若生产企业对避孕药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信息的需求，应在上述批号规定位数后，空两个字符进行添加。
- 5、供货时间地点要求：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免费送至（含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交货时应提供药具标注批的检测报告书。
- 7、①成交人交付的避孕药具有有效期>2 年的，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 5 个月内的产品；② 成交人交付的避孕药具有有效期≤2 年的，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 3 个月内的产品。
- 8、药具包装箱内附药具合格证。
- 9、产品追溯服务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按照要求，提供中标产品准确物资流向的信息。流向信息包括产品品名、规格/参数、包装规格、数量、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发货时间、发货地点，实时状态等信息。
 - ①将所有发货运单予以完整、全数留存以备查。
 - ②在药具产品出库 2 个工作日内，将《基本避孕药具产品流通信息追溯反馈表》（EXCEL 格式）填写完整，电子版本发送至指定邮箱，并电话通知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有关人员。
 - ③保证反馈的流向信息与实际一致，且出库发货时间、发往地与发运单上有关信息全一致，与仓库进出库记录吻合。
- 10、抽检：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的质量抽样工作，且免费提供所需数量的抽样样品。抽检不合格的，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采取召回、补充、更换等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以上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包 8-包 15 宫内节育器技术要求：

- 1、宫内节育器产品质量：产品符合其对应的国家标准或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的规定。其余详见附件。
- 2、宫内节育器的包装、说明和标签等除满足国家法律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中心《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的相关规定。
- 3、外包装和消费包装必须印有“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供”字样。
- 4、宫内节育器的生产批号须满足以下要求：
 - ① 六位数字表示，前两位数字表示年份（如 2023 年，用 23 表示年份），中间两位数字表示月份，最后两位数字表示日期或生产流水号。
 - ② 若生产企业对宫内节育器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信息的需求，应在上述批号规定位数后，空两个字

符进行添加。

5、供货时间地点要求：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免费送至（含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货时应提供药具标注批的检测报告书。

7、药具包装箱内附药具合格证。

8、产品追溯服务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按照要求，提供中标产品准确物资流向的信息。流向信息包括产品品名、规格/参数、包装规格、数量、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发货时间、发货地点，实时状态等信息。

①将所有发货运单予以完整、全数留存以备查。

②在药具产品出库 2 个工作日内，将《基本避孕药具产品流通信息追溯反馈表》（EXCEL 格式）填写完整，电子版本发送至指定邮箱，并电话通知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有关人员。

③保证反馈的流向信息与实际一致，且出库发货时间、发往地与发运单上有关信息全一致，与仓库进出库记录吻合。

9、抽检：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的质量抽样工作，且免费提供所需数量的抽样样品。抽检不合格的，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采取召回、补充、更换等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以上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包 8 技术参数：

1. 节育器应由混入医用硫酸钡（20%~24%）的低密度聚乙烯材料和 99.99%纯度的高导无氧铜管以及尼龙 6 尾丝制成；

2. 放置管材料为聚乙烯，推杆材料为聚丙烯，定位块材料为聚乙烯硫酸钡混合料。

3.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节育器灭菌有效期 2 年，在妇女子宫内的有效放置年限为 3 年。

包 9 技术参数：

1. 节育器应由混入医用硫酸钡（20%~24%）的低密度聚乙烯材料和 99.99%纯度的高导无氧铜管以及尼龙 6 尾丝制成；

2. 放置管材料为聚乙烯，推杆材料为聚丙烯，定位块材料为聚乙烯硫酸钡混合料。

3.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节育器灭菌有效期 2 年，在妇女子宫内的有效放置年限为 3 年。

包 10 技术参数：

1. 该产品主要形式为 Y 形，由尾部、颈部和臂部组成，带有固定尾丝或活尾丝。产品材料为 0Cr18Ni9 不锈钢、铜丝和硅橡胶，尾丝材料为尼龙单丝。

2. 铜表面积为 280 mm²。该产品一次性使用，经钴 60 辐射灭菌。

3. 经小包装密封后灭菌的节育器，在遵守贮存规则的条件下，从灭菌之日起，灭菌有效期为两年。产品植入使用年限：5 年。

包 11 技术参数：

1. 元宫型 Cu365 宫内节育器产品由节育器及放置器组成，节育器材质及部件包括

06Cr19Ni10 不锈钢丝基体、含量 99.99%的铜丝螺旋管及节育器横臂两端的硅橡胶球头，节育器含铜表面积为 365 mm²。

2. 放置器材质为聚丙烯及聚乙烯。

3.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有效期 3 年。一次性使用。

包 12 技术参数：

1. 圆型宫内节育器由 06Cr19Ni10 不锈钢丝，99.99%纯度铜丝及吡啶美辛硅橡胶组成，可含放置器。

2. 铜表面积标称值 250 mm²。

3. 一次性使用产品，环氧乙烷灭菌。

4. 货架有效期 3 年。

包 13 技术参数：

1. 元宫型含铜含吡啶美辛宫内节育器由节育器及放置器组成，节育器材质及部件包括 06Cr19Ni10 不锈

钢丝基体、含量 99.99%的铜丝螺旋管、含有吲哚美辛的甲基乙基硅橡胶药条，节育器含铜表面积为 200 mm²，含吲哚美辛硅橡胶 18mg。

2. 放置器材质为聚丙烯及聚乙烯。

3.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有效期 3 年。一次性使用。

包 14 技术参数：

1. 无支架固定式宫内节育器分为节育器和附带放置器系统两部分。节育器由 6 个铜套管组成，铜套管由 2/0 号聚丙烯手术缝合线(作为粗尾丝)和 4/0 号聚丙烯手术缝合线(作为细尾丝)串起来。顶端和尾端的铜套管均固定在手术线上以防脱落。节育器含铜的总面积为 330 mm² (允差+10%，-5%)。附带放置器系统由套管、可活动的定位块及放置器组成。

2. 该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有效期 3 年。

包 15 技术参数：

1. 含吲哚美辛硅橡胶的无支架固定式宫内节育器分为节育器和放置器系统两部分。节育器由 6 个铜管组成，铜管由聚丙烯手术缝合线串起来，铜管内部夹一 3cm 长的吲哚美辛药棒，顶端和尾端的铜管均固定在手术线上以防脱落。节育器含铜的面积标称值为 330 mm²。放置系统由套管、可活动的定位块及放置器组成。

2. 该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有效期为 3 年。

本次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1. 采购标的包装：

供应商提供标准的包装，并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

2. 采购标的运输：

负责对所供货物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且货物在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 质量保证期/有效期内的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采购要求, 质量保证期/有效期服务标准为：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保证问题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质量保证期/有效期内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确实不能使用的，由供货方负责免费更换，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有效期应自更换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若产品因本身质量问题发生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4. 采购标的售后服务：

① 供应商所报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② 本项目采购的质量保证期/有效期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③ 成交人应调配技术过硬的技术人员提供各类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等)，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问题报备。

在有效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此外，在质量保证期/有效期内，成交人负责对出现问题的产品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 培训要求：

- ①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操作使用说明书，并进行人员培训。
- ②免费培训足够数量的人员。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方案。

6. 验收方法：

验收方法：联合验收，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

7. 验收条件及标准：

①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检查。包括产品的合格证书、产品的组成、附件清单、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等。

②产品的清点及外观检查。在确认交付药品合格的基础上，检查产品的实际数量是否与交付清单相符，有没有因包装不合格造成外观质量问题。

③产品的标识检查。产品的标识检查包括药品名称、安全警示标牌、说明书等包装标识等。

④确认售后服务信息是否完善。检查相关资料，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是否齐备，如总部售后服务应急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是齐全。

⑤其他内容的验收。

8. 采购标的保险：

运输过程和未验收合格前由中标人负责，并为产品投标人身意外伤害险。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

2. 采购方式及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供应商要求：被邀请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 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邀请函
项目要求
采购须知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函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采购开始日前 1 天提出。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采购开始日期，延长采购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采购文件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协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响应报价

10.1 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响应时的价格，采购小组以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响应货币

11.1 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协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响应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响应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响应保证金

14.1 供应商协商响应时，必须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响应保证金。

14.2 响应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转账。

14.3 对于未在采购截止时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将视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结束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响应有效期

15.1 本次协商响应的有效期为：自协商响应开始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公告中的要求递交至指定地点。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采购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

21. 采购程序

21.1 采购组织：协商工作由协商小组独立进行，协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是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是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21.2 初审与复审：

21.2.1 协商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初审内容：

 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响应文件是否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复审阶段，协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协商：协商小组与通过基本资质和符合审核的供应商进行协商。在协商中，协商双方

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一至多轮实质性协商，但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1.5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协商要求提交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交货期的合理的最终报价。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最终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协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协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价格及有关成交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协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协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协商小组的意见，将协商情况写出协商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响应文件和重新采购

25.1 如协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均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响应文件，依据协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服务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及缴纳方式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退回。

七 其他

35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35.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5.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36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36.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6.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1.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6.3.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36.4. 拟采购的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 响应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及用户提供所需的产品与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_____完成项目的开发、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的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一份响应文件正本 PDF 的电子稿。**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协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期为：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签字）：

二.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产品有效期/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无需要交纳
响应有效期	60 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签字）: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和附属装置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 (含保险)								
5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供应商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个人签字):

注:

1. 如果供应商 (投标人) 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四. 合同业绩

供应商可提供已履行的与本次采购项目同类合同业绩供协商小组参考（此项非实质性要求，合同份数、金额及签订时间不限）。

五. 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
- 2、详细说明成交后如何组织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如何保证产品、服务质量等；
- 3、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内容、质量保证时间。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要详细写明，将作为评审的因素，供应商因提供内容不详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签字）：

六.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协商响应。

我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期交货。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签字）：

七.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应商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协商响应。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供应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签字）：

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单一采购-202*-*号（项目名称）的协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签字）：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本次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材料。

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签字）：

十 .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社保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三个月内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十一. 信用查询材料及其他

“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十二.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签字）:

十三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签字）：

说明：

-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货物需求表”对应；
- 3、请按项目包号填写此表；

十四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试剂有效期/质量保证期				
5	采购有效期				
6	其他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签字）：

说明：

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202X 年度河南省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2.5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并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2.6 乙方须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报关和高检证明材料，其技术配置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的质量标准和承诺。

1.3 价款

1.3.1 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交付货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以下简称：“合同总价”）¥__元（大写：人民币__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为__元，税率为__%，税金为__元。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2 具体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注：分项价格合计与 1.3.1 条约定不一致的，以 1.3.1 条约定的价格为准。

1.3.3 本合同第 1.3.1 条约定的合同总价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限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有），达到符合甲方要求正常使用状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备品配件费、技术资料费、知识产权授权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如有）、通讯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质量保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出现税率变更，则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合同总价不含税部分保持不变。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所供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60】日内，由乙方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入库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1.4.2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提供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1.4.3 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合同尾部的银行账户。

1.4.4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 5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

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乙方在专用条款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1.5.2 交付地点：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具体安装位置以甲方指定位置为准。

1.6 验收

1.6.1 如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性能参数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甲方要求，或不能达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甲方均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修复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按照本条约定重新通知甲方验收，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7 质量保修

1.7.1 质量保修期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自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之日起算。如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约定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长于上述免费保修期限的，按照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中声明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为准。

1.7.2 质量保修期内，如货物发生故障，乙方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如电话不能解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免费维修更换工作（重大故障维修不超过 72 小时）。如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相关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相关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保修责任不发生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认可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1.7.3 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1.7.4 乙方明确该项目专项责任人并留下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保修。保修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7.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质量保函在质保期内有效，如不能覆盖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的，需于到期前 3 个月提供新的质量保函。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兑付质量保函全部金额，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8 违约责任

1.8.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

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1.8.2 如果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及时付款，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为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

1.8.3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按时交货或安装调试完成，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0.04】%的违约金。逾期满【15】日，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1.8.4 如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性能参数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或不能达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更换、修复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8.3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5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限内修复故障，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累加计算）。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或从第三方重新采购，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甲方从第三方重新采购或维修的费用可能高于从乙方采购或维修的费用。

1.8.6 若产品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费用及为实现追偿该费用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1.8.7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按照《河南省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执行）、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递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0480R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刘琰

约定送达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邮政编码：450052

电 话：0371-66903200

传 真：0371-66992000

电子邮箱：zdsfyjby@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开户账号：1702021109014403606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如采购文件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该乙方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含推荐性标准和规范）。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如未约定的，则定制部分归属甲方所有，非定制部分归属乙方所有。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

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如产品需冷链或其他特种方式运输的，乙方应当采用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运输完毕后，包装需要返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和合同书。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钱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4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2.7.5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双方确认损失金额为【5】万元。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交付甲方并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毁、灭失的法律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其他条款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如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甲方应在该次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书。如货物无需安装调试的，该次验收为最终验收。

2.17.2 如货物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则 2.17.1 条约定的验收为初步验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在该次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书。如货物需要进行安装调试且无须向相关行政机关办理审批、验收等手续，该次验收为最终验收。

2.17.3 如乙方安装设备需要向相关行政机关办理审批、验收等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由相关行政机关审批、验收通过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方视为最终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书。

2.17.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5 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或违约责任。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

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3 本合同第 2.18.1 条约定的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2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应履行必要的配合义务。

2.2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2) 乙方指派【 】(电话：【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执行，负责安排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乙方代表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乙方代表的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乙方变更履约代表，需提前七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办理相关交付手续。
1.5.2	货物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送货地点以甲方指定位置为准。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所供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60】日内，由乙方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入库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8	质量保证期限	质量保证期限：见各包要求。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日内
2.17.1	货物交付时，甲方在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